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任瑞洪，男，45 岁，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 年 11 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万福江，男，54 岁，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任瑞洪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999.06-2001.1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作；

2001.12-2003.09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3.09-2007.08 四川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2007.08-2013.08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

处处长、银行处处长、银行与保险处处长；

2013.08-2015.11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成员；

2015.11 至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专业责任人万福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983.08-1986.08 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工作；

1988.08-1992.05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

1992.06-1996.07 三亚海银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华诚企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和房地产投资业务；

1996.07-1999.12 四川新光华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房地产和酒店等投资业务；

2000.01-2008.12 成都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和水电投资；

2009.01-2015.08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5.09 至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有 23 年金融及投资领域的从业经验。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锦泰财〔2016〕269号

签发人：邓明湘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任瑞洪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万福江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万福江具有23年金融及投资领域的从业经验。任瑞洪和万福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

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联系人：熊忆；联系电话：1398209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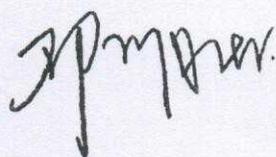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任瑞洪与专业责任人万福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11.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任瑞洪，是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任瑞洪

2016年 11月 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福江，是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万福江

2016年11月3日